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发布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自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与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公司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